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9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王裕程

被告 余盈瑩即葉姿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398元自民國1
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